

107年9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1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召開第 15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3 次會議

9 月 28 日召開第 15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3 次會議，就「核一廠除役停機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審查作業說明」及「核二廠 2 號機燃料廠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現場施工及管制作業」兩項議題進行討論。

### 二、召開核一廠第四個十年運轉期間檢測及測試計畫修訂及執行現況會議

本會議要求台電公司須依核一廠第四個十年運轉期間檢測及測試計畫於運轉執照屆期前完成排定之檢測作業；確實清查核一廠第四個十年轉期間測試計畫尚未執行之項目，並於運轉執照屆期前完成測試作業。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

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 (含) 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